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免學費補助、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作業說明

導師，您好！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補助、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開始了，請發下：

- 一、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就學費用補助標準(白色 A4) ←每位學生發一張
- 二、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藍色 A4) ←具有特殊身分的學生

攜回申請表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並協助註冊組宣布並完成以下事項：

一、「免學費」補助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前。

- (1) 申請對象：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
- (2) 申請原則：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各校亦無需受理申請，故均不必填寫「免學費」申請表。
- (3)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學生不予查調，係教育部為各高中職學生補助，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學費金額為 6240 元整，普通科(含體育班)及職業類科學生申請無須查調所得，逕予免收學費並於註冊繳費單「學費」項目為 0 元。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不適用之。

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前。

- (1) 具特殊身分之家庭子女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電子查驗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仍需查調年度之家庭年所得。
- (2) 特殊身分學生補助申請表(藍色 A4)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兒少扶助家庭等區公所核發的證明和公文，證明和公文期限必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過期者請提醒家長儘速到公家機關補辦最新證明和公文，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五)前，學生個人須備齊相關證件及申請表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3) 特殊身分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無法補齊相關證件、正本及公文者，逾時不受理補件並依一般生身分計算學雜費。

以上感謝導師及副班長的協助，請您與註冊組共同完成最艱困的申請作業，謝謝您！

註冊組 113. 12. 16